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公 示

(2024)粤0802执恢188号

李利、陆燕群、湛江市金益食品厂：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李利与陆燕群、湛江市金益食品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陆燕群、湛江市金益食品厂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陆燕群、湛江市金益食品厂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于2024年8月30日扣划被执行人陆燕群的存款共19688.63元。

被执行人陆燕群因名下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招秀玲代为领取本院为其保留的生活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0802执恢188号案为被执行人陆燕群保留9000元作为2024年4月份至2024年12月份的生活费（1000元/月×9），以上费用由案外人招秀玲代为领取。

剩余的10688.63元将在扣取执行费60.33元后退付给申请执行人李利10628.30元。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

